

# 本地高等教育課程申請

## 申請須知

### 一般事項

1. 申請機構必須為已獲認可的本澳高等院校，或正申請認可為本澳高等院校的機構。
2. 申請開設/修改的課程必須為高等教育課程。開設課程申請是指申請機構就設立一個新課程提出申請；修改課程申請是指申請機構因須修改一個已設立的課程提出申請。
3. 每份申請表只可為一個課程申請；如擬為多個課程申請，請分別以另表提出。申請機構可影印或下載申請表填寫。
4. 開設/修改課程申請必須在該課程開始運作前六個月提出。
5. 課程申請必須由申請機構具權限或經依法授權之代表提出。有關表格於填寫後，必須由該代表簽署及蓋上機構印章。未附有申請代表簽名/蓋章的表格概不受理。
6. 申請機構必須依照申請表和申請須知所載的指示填寫申請表格。表內項目如不適用，請填上“不適用”；如供填寫的空位不敷應用，請以另紙填寫。申請機構也可以附件形式提供任何與申請有關的資料。
7. 申請表要求提供的各項資料，目的是用以協助行政當局考慮應否批准該課程申請。如有需要，行政當局會就課程申請直接與申請表所載的課程申請聯絡人聯繫，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資料。另外，按照現行高等教育法例的規定，行政當局可邀請其他高等院校、專業部門或團體、學者、專家等等就有關課程申請提意見。

8. 申請表要求填報的任何個人資料，會用以辦理課程申請事宜。這些資料可能會披露予其他公共部門、專業機構或人員作上述用途。申請人必須提供本表格要求的個人資料。如提供的資料不足，可能無法辦理有關申請。
9. 在準備申請文件上，申請機構如曾於其他課程申請已遞交是次申請所需的部分文件（如學生手冊、課程管理規章、院校內部課程素質機制等等），而該等文件內容未有變更且同樣適用於是次申請，則申請機構經向行政當局作出說明並獲接納後，可毋須重複遞交有關文件。
10. 申請機構可要求查閱和更正申請表所填報的資料。
11. 課程申請的主要適用法規為**第10/2017號法律**（高等教育制度）、**第17/2018號行政法規**（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）、**第18/2018號行政法規**（高等教育規章）及**第19/2018號行政法規**（高等教育學分制度）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聯絡：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
網址：<http://www.gaes.gov.mo>

電話：(853) 2834-5403

傳真：(853) 2831-8401

電郵：[info@gaes.gov.mo](mailto:info@gaes.gov.mo)

地址：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-640 號龍成大廈 5 至 7 樓

## 補充說明

關於本地高等教育課程申請一開辦/修改課程申請表第三及四部分要求提供課程的“學習計劃”、“運作規章”，以及“教學人員資料”：

- “學習計劃”的內容為課程每學年的科目/學科單元編排及設置（見參考表格一：學習計劃）。
- 申請機構須就每一科目/學科單元（如科目、實習、研討會、學習報告、學位論文等）提供學習大綱，其內容應包括該科目/學科單元的簡介、類別（必修、選修或其他）、學習時數、授課語言、教學方式、學分（如適用）、先修規定、考核方式、完成要求、預期學習成效、參考書目、所須教學設施及授課教員等資料（見參考表格二：科目/學科單元大綱）。
- “運作規章”的內容應包括學生報名、註冊、出勤及考核等制度；課程科目/學科單元的入讀、重修、豁免修讀或轉移學分，以及完成課程要求等規定；論文指導過程、論文書寫格式及呈交方式、論文評審及答辯委員會組成和運作等規定。
- “實習規章”的內容應包括實習地點、實習安排細則、指導人員，以及學生保險等資料；倘實習是在其他機構提供的地點進行，需同時附上院校與該等機構就實習安排所簽訂的協議。
- “教學人員資料”應包括姓名、性別、人員類別（本地/外聘）、任職方式（全/兼職）、基本履歷（含最高學歷和所修專業，取得該學位之年齡、高等教育教學年資、主要學術著作，以及是否有擔任管理或行政工作等資料）、職稱、任教科目等資料。另外，申請機構須註明全職及兼職教學人員的分類方式，以及每週工作時數上限等資料（見參考表格三：教學人員資料）。

倘申請機構已備有相若資料（如學生手冊、課程規章、教學人員個人履歷等等），且其內容已涵蓋上述所需資料，則可將該等資料作為相關附件遞交，毋須另擬。

( 範例 )

XXXXX 課程

學習計劃

表一

學科單元/科目	種類	課時	學分
<b>第一學年</b>			
XXX	必修	XX	XX
XXX	"	XX	XX
XXX	"	XX	XX
XXX	"	XX	XX
XXX	"	XX	XX
<b>第二學年</b>			
XXX	必修	XX	XX
XXX	"	XX	XX
XXX	"	XX	XX
XXX	"	XX	XX
XXX	"	XX	XX
<b>第三學年</b>			
XXX	必修	XX	XX
XXX	"	XX	XX
XXX	"	XX	XX
XXX	"	XX	XX
XXX	"	XX	XX
<b>第四學年</b>			
XXX	必修	XX	XX

XXX	"	XX	XX
XXX	"	XX	XX
XXX	"	XX	XX
XXX	"	XX	XX

表二

學科單元/科目	種類	課時	學分
XXX	選修	XX	XX
XXX	"	XX	XX
XXX	"	XX	XX
XXX	"	XX	XX
XXX	"	XX	XX
XXX	"	XX	XX

註： 為完成本課程，學生須修讀表一所載的 xx 門必修學科單元/科目，以及表二的 xx 門選修學科單元/科目。

參考表格二：學科單元/科目大綱

學科單元/科目大綱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
學科單元/科目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註明）：	
學科單元/科目所屬的學術領域：	
學分數目（如適用）：	
總學習時數：____學時（面授____學時／其他（請註明）：____學時）	
授課學年：	
授課語言（可多選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葡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註明）： 倘於分班制下採不同授課語言，請說明：	
教授方式（可多選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授 比例 ____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 比例 ____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習 比例 ____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註明）：	
評核方式（可多選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試 比例 ____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比例 ____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業 比例 ____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 比例 ____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註明）：	
先修規定：	
學科單元/科目簡介：	
預期學習成效：	
授課教員（姓名及學歷）：	
教學設施：	
教材及參考書/資料：	

